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外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和修订如下：

重大提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等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末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3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433.1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12,241,205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根据评估价值对拟处置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终止部分在研项目，导致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19.82万元。扣除前述资产减值、开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后，假定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95.55万元，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分别下降10.00%、0.00%和增长10.00%；

6、在测算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

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由此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812,241,205	812,241,205	1,055,911,205
假设1：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9,542,795.46	1,555,993,911.39	1,555,993,911.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元）	-	40,612,060.25	40,612,060.2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955,523.55	104,359,971.20	104,359,971.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5,993,911.39	1,619,741,822.34	2,704,073,3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6.57%	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99	2.56
假设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9,542,795.46	1,555,993,911.39	1,555,993,911.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元）	-	40,612,060.25	40,612,060.2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955,523.55	115,955,523.55	115,955,523.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5,993,911.39	1,631,337,374.69	2,715,668,87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7.28%	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2.01	2.57
假设3：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9,542,795.46	1,555,993,911.39	1,555,993,911.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元）	-	40,612,060.25	40,612,060.2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955,523.55	127,551,075.91	127,551,075.9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5,993,911.39	1,642,932,927.05	2,727,264,42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7.97%	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2.02	2.5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 2020 年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由于净资产、总股本增幅较大，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快国资引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目前已生效，中恒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由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购。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资引入，与中恒集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中恒集团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上支持公司发展：一方面，中恒集团将牵头参与本次认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同时，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中恒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甲状腺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细分优势领域为基础，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06	1.30
速动比率（倍）	0.84	0.85	0.80	0.88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51.83	52.77	45.11	3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29	40.84	38.65	22.72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1.06%,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3.64,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3.05。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利用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3%,显著高于行业的平均值,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分别为 1.06 和 0.84,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长远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公司 2020 年 3 月末财务状况为基础,按募集资金总额 108,433.15 万元进行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28.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提升至 2.23 和 1.85,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687.37 万元、5,787.96 万元、7,233.37 万元和 1,798.2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8,207.10 万元、156,236.70 万元和 185,901.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0.42%。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56.6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在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等细分医药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医疗行业大医保时代的来临，如

“4+7”带量采购、按病种付费、限制辅助用药等行业政策频出，医药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结合相关政策、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聚焦现有优势细分领域，进一步做精做强的公司战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战略执行，集中核心资源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汇集了一批专业精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重视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和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相继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并将持续保持下去。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和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厚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邱宇先生已与中恒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邱宇先生、中恒集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